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建科中心(2019)61号

关于组织申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第1773号)的规定,《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自2018年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为做好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关于召开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宣贯会的通知》(建科中心函(2018)34号)的要求,我中心在各地先后组织了数期标准宣贯会,推动了标准实施,指导了实际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促进装配式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秀示范工程项目为引领,推进技术创新和应用步伐,加快建筑业建造方式转型升级,我中心将开展《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项目类型

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应体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或装配式混合结构建造方式，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为示范项目业主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或由开发、设计、施工等单位联合申报。

(二) 申报的示范项目应竣工验收完成，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

(三) 申报的示范项目应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作为设计和评价依据，并符合标准第 3.0.3 和 3.0.4 条的规定，能够较全面地体现建筑系统集成、预制部品和装配化装修应用等内容。

(四) 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 1、集成多项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先进技术；
- 2、在关键技术上有突破或创新且具有推广价值；
- 3、能体现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 4、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或体现标准化理念，较好应用信息化技术。

三、项目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填写《〈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书》(框架见附件2),并将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于2019年10月3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一并寄送我中心建筑技术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 我中心在收到寄送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答辩评审,包括项目汇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质询与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现场检查。

四、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建筑技术处

联系人: 韩叙 王晓冉

联系电话: 010-57811035、010-57811438、130343806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附件1:《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表

附件2:《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书(框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省、市、区县)				
申报单位 (如为联合申报,由 牵头单位 填写)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联合申报 单位名称			
项目基本 情况	建筑总 面积		装配式建 筑面积	
	建筑类型 及功能		项目立项 时间	
	项目竣工 时间		工程承包 模式	
	关键技术 及创新			

项目自评价结果	装配率	$\frac{\quad}{\quad}\%$ (取整)	自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A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示范项目申报书（框架）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位置、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项目起止时间、投资额、项目建设承包方式及设计、施工等相关参与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技术体系、技术创新亮点及预制产品部件应用情况

三、项目自评价表及计算书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自评价得分
主体结构 (Q1)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20~30*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0~20*	
围护墙和 内隔墙 (Q2)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 $\geq 80\%$	5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geq 50\%$	5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装修和 设备管线 (Q3)	全装修	—	6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 $\geq 70\%$	6	
	集成厨房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3~6*	
	集成卫生间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3~6*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总得分				
装配率 (列出计算式)	$P=$ 其中: $Q_1=$; $Q_2=$; $Q_3=$; $Q_4=$			
评价等级				
计算书	主体结构			
	围护墙和内隔墙			
	装修和设备管线			

此表可附页

四、其他技术应用情况

(如绿色建筑技术、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BIM技术、减隔震技术等)

五、相关图纸、附件